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合同概述

2016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与公司签署了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太平人寿购买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以下简称“D地块写字楼”）及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部分写字楼（以下简称“B地块部分写字楼”）等事项进行约定。（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16年一季度，D地块写字楼实现交付和结算。近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置地与太平人寿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初始登记延期事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与太平人寿签订了《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B地块订购书”），就D地块写字楼初始产权登记延期及太平人寿购买B地块部分写字楼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延迟D地块写字楼初始产权登记的时间

根据备忘录约定，双方同意就D地块写字楼完成初始产权登记时间由2016年10月25日延迟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置地不再承担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与D地块写字楼初始产权登记延期及其相关的违约和/

或赔偿责任。

如北京置地未能按照备忘录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 D 地块写字楼初始产权登记,北京置地应按照订购协议有关延期办理初始产权登记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的违约责任。

(二) B 地块部分写字楼交易情况

基于 D 地块写字楼产权登记延迟及营改增的影响,双方同意以下事项:

1、将《补充协议二》中太平人寿拟购置的 B 地块地下车位由“暂定建筑面积为 5000 平米的 80 个地下车位(其中含不少于 40 个产权车位)”调整为“暂定建筑面积为 5000 平米的 80 个地下车位(其中含 70 个产权车位)”;

2、B 地块部分写字楼的暂定总价由 20.8925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21.3075 亿元人民币。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备忘录和 B 地块订购书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收入和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金融街广安中心 D 地块项目初始登记延期事宜备忘录》;
- 2、《金融街广安中心 B 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